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6

债券代码：128081

证券简称：海亮转债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，公司将定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3月17日—2023年3月17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下午1:00—3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含网络投票)共 13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865,885,5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620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707,369,6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35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58,515,9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855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5人，代表股份7,616,0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3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在印尼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65,885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,616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李燕、刘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